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3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科金明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金明有限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万年鑫	指	深圳市万年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科金明	指	惠州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繁高	指	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深圳福德顺	指	深圳市福德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深圳万年鑫的全资子公司
万年跨境	指	深圳市万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系深圳万年鑫的全资子公司
椿景贸易	指	深圳市椿景贸易有限公司，系深圳万年鑫的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福德顺	指	FORDERSON ELECTRONIC (CAMBODIA) CO., LTD.，系香港繁高的全资子公司
科金明企管	指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金明合伙	指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创明天	指	深圳市共创明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福德顺	指	Hong Kong FuDeShun Dianzi Shangwu Co.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挂牌、新三板挂牌	指	科金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介机构	指	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2025]25005710018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华兴审字[2024]23010870068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华兴审字[2024]23010870019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2025]25005710038 号”《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2025]25005710025 号”《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香港繁高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HENG CHEN, LLC 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 Fangor Inc、Forderson Inc 、

		Linko Inc、的法律意见书及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Tech Zone LLC 的尽职调查报告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R&G 横滨法律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 HiTo 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时有效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订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
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80021-00013 号

致：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

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已包括《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科金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9089335F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时注册资本为 2,752.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7

栋 1 层-6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便携式 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范围：便携式 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印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68 号）及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曾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科金明，证券代码：87228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印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37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连续满 12 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印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833 号）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起重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证券简称：科金明，证券代码：874445。

因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由浙商证券进行辅导。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3.18 万元、4,510.57 万元、4,470.4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3.18 万元、4,510.57 万元、4,470.4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华兴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037.46 万元, 不低于 5,000.00 万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20 万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8 万股(含本数),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00 万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752.75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20 万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因此,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 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510.57 万元和 4,470.4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9.63%、16.43%,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8.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且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专注于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陈细妹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由科金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其经营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及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及其他

经营设备等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系由科金明有限的全体股东朱文明、陈细妹作为发起人，由科金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发起人以各自在科金明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认购发行人之相应的股份。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

2.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为：

（1）朱文明、陈细妹为夫妻关系，科金明企管系朱文明、陈细妹夫妻共同投资设立并控制的持股平台。

（2）朱文明与科金明合伙有限合伙人朱桂烽、共创明天有限合伙人朱泽波为叔侄关系。

（3）科金明合伙有限合伙人陈瑞琪与共创明天有限合伙人陈为豪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科金明企管、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

该等非自然人股东中，科金明企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私募行为，未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朱文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58.58%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陈细妹二人，科金明企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理由及依据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朱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58.58%股份，并与其配偶陈细妹通过科金明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32.69%股份。朱文明、陈细妹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91.27%股份，此外，朱文明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朱文明与陈细妹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科金明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朱文明持有科金明企管 44.4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细妹持有科金明企管 55.56%的股权。因此，科金明企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朱文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文明、陈细妹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无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两名，均为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两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00% 的股份。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科金明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科金明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科金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根据大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2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科金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2,988,896.60 元，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988,896.60 元。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科金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科金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科金明有限的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原科金明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科金明有限发生过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科金明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股东就前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未发生过纠纷。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科金明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 2024 年 7 月挂牌前发生过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两次股权转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述，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中，

存在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自然人转让方被核定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及股东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和承诺、相关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柬埔寨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柬埔寨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其中 Fangor Inc 除用于注册电商店铺外，主要负责在美国租赁仓储场所、管理海外自营仓库，柬埔寨福德顺拟作为境外生产、销售主体，尚未投入建设及开展经营业务；其余境外子公司均用于注册电商店铺，无实际经营业务。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日本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专注于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04.62 万元、61,434.72 万元、88,016.4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839.70 万元、61,126.36 万元、87,376.87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87%、99.50%、99.27%。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朱文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朱文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2.50 万股股份，通过科金明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 万股股份，朱文明合计持有发行人 2,01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3.1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陈细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细妹通过科金明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6%，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科金明企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金明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2.69%，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29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深圳万年鑫、惠州科金明及香港繁高；二级境内子公司 20 家，二级境外子公司 6 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股或任职情况
朱文明	董事长	/	/
朱县雄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巨象创新传媒有限公司 ^{注1}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王冬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关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王彩章	独立董事 ^{注2}	/	/
侯富强	独立董事 ^{注3}	/	/
顾俊	独立董事 ^{注4}	/	/
陈少文	监事会主席	/	/
洪育华	监事	深圳动力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钟巧敏	职工代表监事	科金明合伙	持有合伙份额 1.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瑞琪	副总经理	/	/
范春荣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注 1：深圳巨象创新传媒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注 2：王彩章担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

注 3：侯富强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教授。

注 4：顾俊担任深圳大学会计学讲师、硕士生导师。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泓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婿郭思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婿郭思伟之母彭柔娟持股 40%
2	潮阳市新利发工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细妹之兄陈锡武持股 64.2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持股 35.71%
3	深圳市泓鑫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婿之父郭创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婿之母彭柔娟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4	深圳市宝安区泓佳五金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婿之父郭创辉担任经营者
5	深圳市宝安区鹏创达文体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婿之母彭柔娟担任经营者
6	深圳市环宇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钟巧敏姐姐钟映红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钟巧敏姐夫吴仕平持股 49%
7	东莞市振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范春荣妹夫李广利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范春荣妹妹范荣英持股 40%
8	东莞市品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范春荣妹夫李广利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东莞市清溪永禄消防器材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范春荣妹夫李广利担任经营者
10	东莞市塘厦永平消防器材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范春荣父亲范礼权担任经营者
11	东莞市凤岗永乐消防器材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范春荣妹妹范荣英担任经营者
12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华源食品商行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瑞琪配偶黄炜生担任经营者

6. 其他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香港福德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	袁振超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职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3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侯富强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4	深圳市征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5	深圳市小柯芦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6	深圳市和奇达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7	广州淑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8	广州市咪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9	邢台路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10	佛山奇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1	深圳市南山区喜乐嘉西式快餐店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冬兰配偶王宏伟为经营者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2	中汇智阳（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冬兰配偶王宏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13	谷宁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1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谷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15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谷宁配偶刘雅芳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	--
16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谷宁配偶刘雅芳担任该公司董事	--
17	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		--
18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19	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20	浙江旭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谷宁配偶刘雅芳担任该公司经理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1	廖红卫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换届离任
22	郑楚武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换届离任
23	深圳市马奈尔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郑楚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24	深圳市科隆佳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郑楚武配偶林丽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5	凌瑞琼	发行人前任监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换届离任
26	深圳市海凌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凌瑞琼配偶李春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27	深圳市筑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婿郭思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28	深圳市光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育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深圳聿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育华哥哥洪金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监事洪育华哥哥的配偶董丽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洪育华哥哥洪金华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深圳市蓝旺子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授权发行人在电商平台注册账号	发行人已终止使用该等账号
31	广州晨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授权发行人在电商平台注册账号	
32	深圳市昇新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授权发行人在电商平台注册账号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发生/履行期间	担保类型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	惠州科金明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2020.11.23-2025.11.22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1,000.00	已履行完毕
2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1.09.09-2022.09.05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000.00	已履行完毕
3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1.09.07-2022.09.06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350.00	已履行完毕
4	朱文明 陈细妹	科金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07.27-2022.07.26	保证担保	人民币	2,500.00	已履行完毕
5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2.09.07-2023.09.05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350.00	已履行完毕
6	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	科金明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	2022.08.12-2025.08.12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注	人民币	2,000.00	正在履行
7	朱文明	科金明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07.01-2022.11.21	保证担保	美元	75.00	已履行完毕
8	朱文明	科金明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11.22-2025.10.26	保证担保	美元	150.00	已履行完毕
9	朱文明	科金明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600.0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发生/履行期间	担保类型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10	陈细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3.03.10- 2023.12.20			3,600.00	
11	朱文明	科金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3.02.28- 2024.02.27	保证担保	人民币	5,000.00	已履行完毕
	陈细妹							
12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3.08.25- 2024.08.24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200.00	已履行完毕
13	朱文明	科金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02.01- 2027.12.31	保证担保	人民币	750.00	正在履行
	陈细妹							
14	朱县雄	科金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2.12.08- 2023.12.07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000.00	已履行完毕
	朱文明							
	陈细妹							
15	朱文明	科金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4.05.15- 2025.05.14	保证担保	人民币	5,000.00	已履行完毕
	陈细妹							
16	朱文明	科金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12.12- 2025.12.12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000.00	正在履行
17	陈细妹						3,000.00	
18	朱文明	科金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4.09.09- 2025.09.06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200.00	正在履行
	陈细妹							
19	朱文明	科金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4.09.24- 2025.09.23	保证担保	人民币	5,000.00	正在履行
20	陈细妹						5,000.00	正在履行
21	朱文明	科金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2024.06.26- 2025.06.20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000.00	正在履行
	陈细妹							
22	朱文明	科金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07.26- 2025.07.04	保证担保	人民币	3,000.00	正在履行
	陈细妹							
23	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泽雄	惠州科金明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	2024.07.22- 2034.07.21	保证担保	人民币	15,500.00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朱泽雄以其自有房产为本项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金额
王冬兰	--	205,133.33	200,000.00	5,133.33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1,183.66	3,217,555.08	3,440,499.49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朱县雄	--	--	122,668.76
其他应收款	朱晓霞	--	--	151,250.10
其他应收款	朱晓君	--	42,870.00	--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差旅备用金。

6.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以个人名义代
为持有用于在跨境线上 B2C 平台注册店铺的店铺子公司股权，分别为深圳市万
年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星河贸易有限公司，上述 2 家公司均已于 2022
年变更为由深圳万年鑫 100%持股，前述事项未约定对价。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
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
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现任
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

（五）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经营设备等，发行人上述财产系合法途径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

抵押、质押合同”中所披露的财产权利受限情况以及因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和因合同纠纷冻结的 105.26 万元而受限的货币资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抵押、质押合同”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制定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4.2.2 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因换届、辞职补选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该等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 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 1 项行政处罚事项,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该等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案件, 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该等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情形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依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并未因该等情形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的通知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
1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
4	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9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1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14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关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愿限售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	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承诺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经核查，为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存在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股权激励计划”。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一次权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权益分派”。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权益分派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情形。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瓜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注销）采购包装类辅材，深圳市瓜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万年鑫总经理余庆青之父亲及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29.54 万元、71.68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0.19% 和 0%，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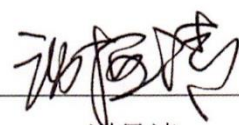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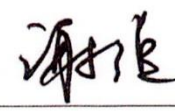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谢显清

经办律师：_____ 
谢 强

2025 年 6 月 19 日